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140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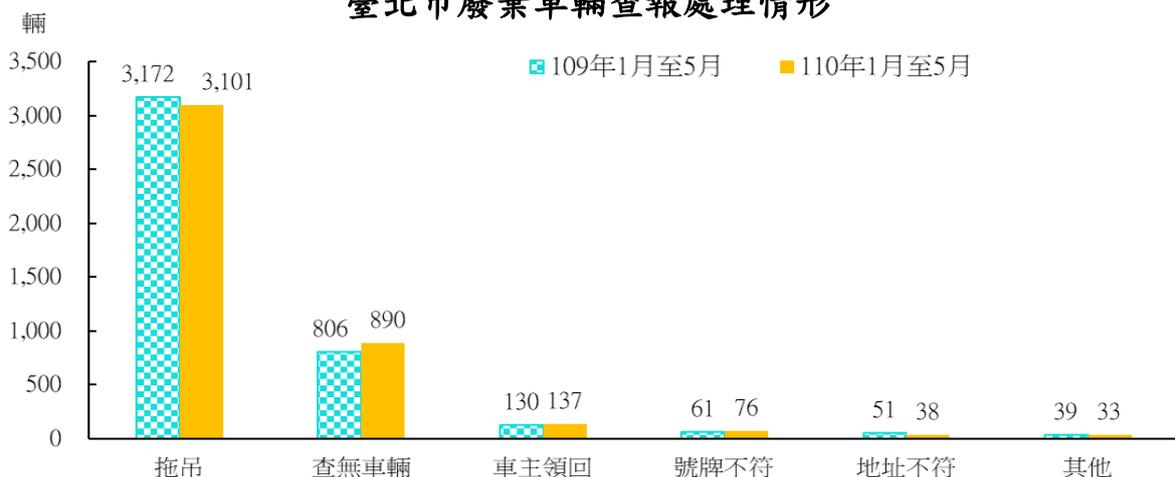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黃麗君 27287624

【提要】110年1月至5月臺北市政府清除違規小廣告計7.7萬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1.4%；同期查報廢棄車輛計4,300輛，經拖吊、通知車主領回等處理計4,275輛，以拖吊進保管場者占72.5%為最多。

臺北市政府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，除加強巡查取締違規張貼小廣告，以有效遏止違規行為外，更自109年下半年起推出違規小廣告「即貼即撕 加碼換好禮」活動，以鼓勵市民共同維護市容。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，110年1月至5月臺北市巡查清除違規小廣告計7.7萬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9,999件(-11.4%)；其中裁處違規小廣告計444件、對廣告物上登載之電信門號執行停話處分計677件，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183件(70.1%)、7件(1.0%)。

另為避免廢棄車輛占用道路，臺北市政府持續查報並處理廢棄車輛，110年1月至5月計查報4,300輛，較上年同期增加99輛(2.4%)，以機車4,109輛(占95.6%)為大宗，又所查報之汽機車均以無車牌之情形最多。另同期處理查報之廢棄車輛計4,275輛，以拖吊進保管場者3,101輛(占72.5%)為最多，查無車輛者890輛(占20.8%)次之，車主領回車輛者137輛(占3.2%)居第3。

臺北市廢棄車輛查報處理情形



說明：1.「查無車輛」係指查報員到場後車輛已移置，致查無車輛。
2.「其他」係指查報車輛與現場查勘結果不符，包括顏色不符、廠牌不符、車種不符及其他等。

臺北市違規小廣告及廢棄車輛處理概況

年月別	違規小廣告清除件數(件)			廢棄車輛(輛)①					查報處理數②
	裁處件數	停話件數	總計	查報數					
				機車	汽車	無車牌	無車牌		
109年1月至5月	87,429	261	670	4,201	3,998	2,165	203	101	4,259
110年1月至5月	77,430	444	677	4,300	4,109	2,211	191	102	4,275
較上年同期增減數	-9,999	183	7	99	111	46	-12	1	16
較上年同期增減%	-11.44	70.11	1.04	2.36	2.78	2.12	-5.91	0.99	0.38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附註：①依交通部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，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。

②查報處理數包括本月查報及上月查報之處理數，致產生查報處理數可能高於查報數之現象。

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。

*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。